附件2

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照表（征求意见稿）

说明：1.除另有规定外，本基准中的S表示单位（场所）的总建筑面积；单位（场所）涉及多栋建筑的，按违法行为所涉建筑面积计算。

1. 除另有规定外，存在本基准同类“具体违法情形”中所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相应违法情形划分对应的处罚阶次进行处罚；同时存在同类“具体违法情形”中所列情形两种以上的，上调一级裁量阶次；如已是最高裁量阶次的，按量罚区间最高数处罚；
2. 违法主体未具体说明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
3. 《消防法》

|  |  |
| --- | --- |
| **编号** | **001-1** |
| **违法行为** |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
| **责任主体** | 公众聚集场所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情形** | **适用条件** | **裁量阶次** | **具体标准（**S**）** |
| **严重****违法** | 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 27万元≤罚款≤30万元 | 体育场馆、会堂：S≥10万㎡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S≥8万㎡商场、市场：S≥10万㎡宾馆：S≥5万㎡餐饮场所、公共娱乐场所：S≥1万㎡ |
| 24万元≤罚款≤27万元 | 体育场馆、会堂：5万≤S<10万㎡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3万㎡≤S<8万㎡商场、市场：5万㎡≤S<10万平米宾馆：2万㎡≤S<5万㎡餐饮场所、公共娱乐场所：5000㎡≤S<1万㎡ |
| 22万元≤罚款≤24万元 | 体育场馆、会堂：S<5万㎡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S<3万㎡商场、市场：S<5万㎡宾馆： S<2万㎡餐饮场所、公共娱乐场所：S<5000㎡ |
| **一般****违法** | 1.在消防救援机构已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后仍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 在消防救援机构已明确告知法律义务后仍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 19万元≤罚款≤22万元 | 体育场馆、会堂：S≥10万㎡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S≥8万㎡商场、市场：S≥10万㎡宾馆：S≥5万㎡餐饮场所、公共娱乐场所：S≥1万㎡ |
| 14万元≤罚款≤19万元 | 体育场馆、会堂：5万≤S<10万㎡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3万㎡≤S<8万㎡商场、市场：5万㎡≤S<10万平米宾馆：2万㎡≤S<5万㎡餐饮场所、公共娱乐场所：5000㎡≤S<1万㎡ |
| 11万元≤罚款≤14万元 | 体育场馆、会堂：S<5万㎡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S<3万㎡商场、市场：S<5万㎡宾馆：S<2万㎡餐饮场所、公共娱乐场所：S<5000㎡ |
| **较轻****违法** | 其他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 8万元≤罚款≤11万元 | 体育场馆、会堂：S≥10万㎡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S≥8万㎡商场、市场：S≥10万㎡宾馆：S≥5万㎡餐饮场所、公共娱乐场所：S≥1万㎡ |
| 5万元≤罚款≤8万元 | 体育场馆、会堂：5万≤S<10万㎡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3万㎡≤S<8万㎡商场、市场：5万㎡≤S<10万㎡宾馆：2万㎡≤S<5万㎡餐饮场所、公共娱乐场所：5000㎡≤S<1万㎡ |
| 3万元≤罚款≤5万元 | 体育场馆、会堂：S<5万㎡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S<3万㎡商场、市场：S<5万㎡宾馆： S<2万㎡餐饮场所、公共娱乐场所：S<5000㎡ |
| **备注** | 1.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下列室内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9C%E6%80%BB%E4%BC%9A/2934?fromModule=lemma_inlink)、[音乐茶座](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F%B3%E4%B9%90%E8%8C%B6%E5%BA%A7/8366856?fromModule=lemma_inlink)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2.涉及扩建、改建的，以场所改扩建部分的面积确定场所规模。3.建筑面积在1000㎡以下的场所，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统一按照“较轻违法”情形中“最低阶次”量罚。 |

|  |  |
| --- | --- |
| **编号** | **001-2** |
| **违法行为** |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
| **责任主体** | 公众聚集场所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情形** | **适用条件** | **裁量阶次** | **具体标准（**S**）** |
| **严重****违法** | 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 27万元≤罚款≤30万元 | 体育场馆、会堂：S≥10万㎡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S≥8万㎡宾馆、饭店、商场、市场：S≥5万㎡公共娱乐场所：S≥1万㎡ |
| 24万元≤罚款≤27万元 | 体育场馆、会堂：5万≤S<10万㎡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3万㎡≤S<8万㎡宾馆、饭店、商场、市场：1万㎡≤S<5万平米公共娱乐场所：5000㎡≤S<1万平米 |
| 22万元≤罚款≤24万元 | 体育场馆、会堂：S<5万㎡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S<3万㎡宾馆、饭店、商场、市场：S<1万㎡公共娱乐场所：S<5000㎡ |
| **一般****违法** | 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且存在3条以上重要事项的行为。 | 19万元≤罚款≤22万元 | 体育场馆、会堂：S≥10万㎡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S≥8万㎡宾馆、饭店、商场、市场：S≥5万㎡公共娱乐场所：S≥1万㎡ |
| 14万元≤罚款≤19万元 | 体育场馆、会堂：5万≤S<10万㎡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3万㎡≤S<8万㎡宾馆、饭店、商场、市场：1万㎡≤S<5万㎡公共娱乐场所：5000㎡≤S<1万㎡ |
| 11万元≤罚款≤14万元 | 体育场馆、会堂：S<5万㎡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S<3万㎡宾馆、饭店、商场、市场：S<1万㎡公共娱乐场所：S<5000㎡ |
| **较轻****违法** | 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且存在3条以下重要事项的行为 | 8万元≤罚款≤11万元 | 体育场馆、会堂：S≥10万㎡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S≥8万㎡宾馆、饭店、商场、市场：S≥5万㎡公共娱乐场所：S≥1万㎡ |
| 5万元≤罚款≤8万元 | 体育场馆、会堂：5万≤S<10万㎡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3万㎡≤S<8万㎡宾馆、饭店、商场、市场：1万㎡≤S<5万平米公共娱乐场所：5000㎡≤S<1万平米 |
| 3万元≤罚款≤5万元 | 体育场馆、会堂：S<5万㎡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S<3万㎡宾馆、饭店、商场、市场：S<1万㎡公共娱乐场所：S<5000㎡ |
| **备注** | 1.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下列室内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9C%E6%80%BB%E4%BC%9A/2934?fromModule=lemma_inlink)、[音乐茶座](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F%B3%E4%B9%90%E8%8C%B6%E5%BA%A7/8366856?fromModule=lemma_inlink)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2.涉及改建、扩建的，以场所改建、扩建部分的面积确定场所规模。3.建筑面积在1000㎡以下的场所，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统一按照“较轻违法”情形中“最低阶次”量罚。 |

|  |  |
| --- | --- |
| **编号** | **002-1** |
| **违法****行为** | 1.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2.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单位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规模划分（S）** |
| **严重****违法** | 1. A类设施应设未设的；2. A类设施主要功能受损严重导致整个设施瘫痪、无法正常使用；3.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且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 4.5万元≤A≤5万元 | 一般场所：S≥2万㎡住宅小区：建筑栋数≥20幢 |
| 4万元≤A≤4.5万元 | 一般场所：5000㎡≤S<2万㎡住宅小区：10幢≤建筑栋数<20幢 |
| 3.5万元≤A≤4万元 | 一般场所S<5000㎡住宅小区：建筑栋数≤10幢 |
| **一般****违法** | 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A类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上或占建筑面积30%以上的；；2.未保持完好有效的A类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上或占建筑面积3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3.设置不符合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A类消防设施类别3类以上；4. B类设施应设未设；5. 10处以上B类设施主要功能受损严重无法正常使用。 | 3万元≤A≤3.5万元 | 一般场所：S≥2万㎡住宅小区：建筑栋数≥20幢 |
| 2.5万元≤A≤3万元 | 一般场所：5000㎡≤S<2万㎡住宅小区：10幢≤建筑栋数<20幢 |
| 2万元≤A≤2.5万元 | 一般场所：S<5000㎡住宅小区：建筑栋数≤10幢 |
| **较轻****违法** | 除严重违法和一般违法以外的情形。 | 1.5万元≤A≤2万元 | 一般场所：S≥2万㎡住宅小区：建筑栋数≥20幢 |
| 1万元≤A≤1.5万元 | 一般场所：5000㎡≤S<2万㎡住宅小区：10幢≤建筑栋数<20幢 |
| 0.5万元≤A≤1万元 | 一般场所：S<5000㎡住宅小区：建筑栋数≤10幢 |
| **备注** | 1.A类设施，主要是指有联动和自动控制功能的消防设施及其部件，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消防应急广播，集中控制的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具有联动控制功能的防火分隔设施等；2.B类设施器材，主要是指不具有联动和自动控制功能的消防设施器材单体，包括：非集中控制的消防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不具有联动控制功能的防火分隔设施，消火栓箱、消防水带水枪、消防软管卷盘、灭火器、灭火毯等。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可以不予处罚。 |

|  |  |
| --- | --- |
| **编号** | **002-2** |
| **违法****行为** | 1.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2.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单位、个人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个人** | **单位** |
| **量罚区间（A）** | **量罚区间（A）** | **规模划分（S）** |
| **严重违法** | 损坏、擅自拆除、停用任一A类消防设施，导致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 300元≤A≤500元 | 4.5万元≤A≤5万元 | 一般场所：S≥2万㎡住宅小区：建筑栋数≥20幢 |
| 4万元≤A≤4.5万元 | 一般场所：5000㎡≤S<2万㎡住宅小区：10幢≤建筑栋数<20幢 |
| 3.5万元≤A≤4万元 | 一般场所S<5000㎡住宅小区：建筑栋数≤10幢 |
| **一般违法** | 1. 损坏、擅自拆除、停用任一A类设施导致局部功能受损严重、部分功能无法正常使用；

2.损坏、擅自拆除、停用10处以上B类消防设施，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3.挪用消防设施、器材3处以上的。 | 100元≤A≤300元 | 3万元≤A≤3.5万 | 一般场所：S≥2万㎡住宅小区：建筑栋数≥20幢 |
| 2.5万元≤A≤3万元 | 一般场所：5000㎡≤S<2万㎡住宅小区：10幢≤建筑栋数<20幢 |
| 2万元≤A≤2.5万元 | 一般场所：S<5000㎡住宅小区：建筑栋数≤10幢 |
| **较轻违法** | 其他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的。 | 警告或A≤100元 | 1.5万元≤A≤2万元 | 一般场所：S≥2万㎡住宅小区：建筑栋数≥20幢 |
| 1万元≤A≤1.5万元 | 一般场所：5000㎡≤S<2万㎡住宅小区：10幢≤建筑栋数<20幢 |
| 0.5万元≤A≤1万元 | 一般场所：S<5000㎡住宅小区：建筑栋数≤10幢 |
| **备注** | 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可以不予处罚。 |

|  |  |
| --- | --- |
| **编号** | **002-3** |
| **违法****行为** |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2.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单位、个人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个人** | **单位** |
| **量罚区间（A）** | **量罚区间（A）** | **规模划分（S）** |
| **严重违法** |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的；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宽度80%以上或安全出口3处以上的。 | 300元≤A≤500元 | 4.5万元≤A≤5万元 | 一般场所：S≥2万㎡住宅小区：建筑栋数≥20幢 |
| 4万元≤A≤4.5万元 | 一般场所：5000㎡≤S<2万㎡住宅小区：10幢≤建筑栋数<20幢 |
| 3.5万元≤A≤4万元 | 一般场所S<5000㎡住宅小区：建筑栋数≤10幢 |
| **一般违法** |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宽度50%以上不足80%，或安全出口3处以下的。 | 100元≤A≤300元 | 3万元≤A≤3.5万 | 一般场所：S≥2万㎡住宅小区：建筑栋数≥20幢 |
| 2.5万元≤A≤3万元 | 一般场所：5000㎡≤S<2万㎡住宅小区：10幢≤建筑栋数<20幢 |
| 2万元≤A≤2.5万元 | 一般场所：S<5000㎡住宅小区：建筑栋数≤10幢 |
| **较轻违法** | 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 警告或A≤100元 | 1.5万元≤A≤2万元 | 一般场所：S≥2万㎡住宅小区：建筑栋数≥20幢 |
| 1万元≤A≤1.5万元 | 一般场所：5000㎡≤S<2万㎡住宅小区：10幢≤建筑栋数<20幢 |
| 0.5万元≤A≤1万元 | 一般场所：S<5000㎡住宅小区：建筑栋数≤10幢 |
| **备注** | 1. 对按照上述标准划分的具体违法情形，如当场改正完毕的，可以下调处罚阶次进行处罚。
2. 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宽度20%，且当场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

|  |  |
| --- | --- |
| **编号** | **002-4** |
| **违法****行为** |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2.占用防火间距。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单位、个人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个人** | **单位** |
| **量罚区间（A）** | **量罚区间（A）** | **规模划分（S）** |
| **严重违法** | 1.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5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
2. 占用防火间距3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 300元≤A≤500元 | 4.5万元≤A≤5万元 | 一般场所：S≥2万㎡住宅小区：建筑栋数≥20幢 |
| 4万元≤A≤4.5万元 | 一般场所：5000㎡≤S<2万㎡住宅小区：10幢≤建筑栋数<20幢 |
| 3.5万元≤A≤4万元 | 一般场所S<5000㎡住宅小区：建筑栋数≤10幢 |
| **一般违法** |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3处以上5处以下无法当场改正；2.占用防火间距3处以下无法当场改正的。 | 100元≤A≤300元 | 3万元≤A≤3.5万 | 一般场所：S≥2万㎡住宅小区：建筑栋数≥20幢 |
| 2.5万元≤A≤3万元 | 一般场所：5000㎡≤S<2万㎡住宅小区：10幢≤建筑栋数<20幢 |
| 2万元≤A≤2.5万元 | 一般场所：S<5000㎡住宅小区：建筑栋数≤10幢 |
| **较轻违法** | 1. 其他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情形。
 | 警告或A≤100元 | 1.5万元≤A≤2万元 | 一般场所：S≥2万㎡住宅小区：建筑栋数≥20幢 |
| 1万元≤A≤1.5万元 | 一般场所：5000㎡≤S<2万㎡住宅小区：10幢≤建筑栋数<20幢 |
| 0.5万元≤A≤1万元 | 一般场所：S<5000㎡住宅小区：建筑栋数≤10幢 |

|  |  |
| --- | --- |
| **编号** | **002-5** |
| **违法****行为** |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单位、个人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个人** | **单位** |
| **量罚区间（A）** | **量罚区间（A）** | **规模划分（S）** |
| **严重违法** |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的。 | 300元≤A≤500元 | 4.5万元≤A≤5万元 | 一般场所：S≥2万㎡住宅小区：建筑栋数≥20幢 |
| 4万元≤A≤4.5万元 | 一般场所：5000㎡≤S<2万㎡住宅小区：10幢≤建筑栋数<20幢 |
| 3.5万元≤A≤4万元 | 一般场所S<5000㎡住宅小区：建筑栋数≤10幢 |
| **一般违法** |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2处以上，给消防车通行带来困难的。 | 100元≤A≤300元 | 3万元≤A≤3.5万 | 一般场所：S≥2万㎡住宅小区：建筑栋数≥20幢 |
| 2.5万元≤A≤3万元 | 一般场所：5000㎡≤S<2万㎡住宅小区：10幢≤建筑栋数<20幢 |
| 2万元≤A≤2.5万元 | 一般场所：S<5000㎡住宅小区：建筑栋数≤10幢 |
| **较轻违法** | 1. 其他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
 | 警告或A≤100元 | 1.5万元≤A≤2万元 | 一般场所：S≥2万㎡住宅小区：建筑栋数≥20幢 |
| 1万元≤A≤1.5万元 | 一般场所：5000㎡≤S<2万㎡住宅小区：10幢≤建筑栋数<20幢 |
| 0.5万元≤A≤1万元 | 一般场所：S<5000㎡住宅小区：建筑栋数≤10幢 |
| **备注** | 1.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2.对个人存在三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在前款规定的相应阶次内从重处罚，或者上调一个阶次处罚；3.单位存在此违法行为的，面积按照被占用、堵塞、封闭的消防车通道影响的建筑规模面积或住宅栋数进行计算。 |

|  |  |
| --- | --- |
| **编号** | **002-6** |
| **违法****行为** | 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单位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规模划分（S）** |
| **严重违法** | 设置障碍物的门窗占总数的50%以上，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 4.5万元≤A≤5万元 | S≥2万㎡ |
| 4万元≤A≤4.5万元 | 5000㎡≤S<2万㎡ |
| 3.5万元≤A≤4万元 | S<5000㎡ |
| **一般违法** | 设置障碍物的门窗占总数的50%以下，30%以上，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 3万元≤A≤3.5万 | S≥2万㎡ |
| 2.5万元≤A≤3万元 | 5000㎡≤S<2万㎡ |
| 2万元≤A≤2.5万元 | S<5000㎡ |
| **较轻违法** | 设置障碍物的门窗占总数的30%以下，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 1.5万元≤A≤2万元 | S≥2万㎡ |
| 1万元≤A≤1.5万元 | 5000㎡≤S<2万㎡ |
| 0.5万元≤A≤1万元 | S<5000㎡ |
| **备注** | 1. 门窗是指消防救援窗、排烟窗及其他门窗。

2.在门窗设置障碍物，当场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

|  |  |
| --- | --- |
| **编号** | **002-7** |
| **违法****行为** |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单位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规模划分（S）** |
| **严重违法** | 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 4.5万元≤A≤5万元 | 一般场所：S≥2万㎡住宅小区：建筑栋数≥20幢 |
| 4万元≤A≤4.5万元 | 一般场所：5000㎡≤S<2万㎡住宅小区：10幢≤建筑栋数<20幢 |
| 3.5万元≤A≤4万元 | 一般场所S<5000㎡住宅小区：建筑栋数≤10幢 |
| **一般违法** | 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仍有20%以上火灾隐患的。 | 3万元≤A≤3.5万 | 一般场所：S≥2万㎡住宅小区：建筑栋数≥20幢 |
| 2.5万元≤A≤3万元 | 一般场所：5000㎡≤S<2万㎡住宅小区：10幢≤建筑栋数<20幢 |
| 2万元≤A≤2.5万元 | 一般场所：S<5000㎡住宅小区：建筑栋数≤10幢 |
| **较轻违法** | 其他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情形。 | 1.5万元≤A≤2万元 | 一般场所：S≥2万㎡住宅小区：建筑栋数≥20幢 |
| 1万元≤A≤1.5万元 | 一般场所：5000㎡≤S<2万㎡住宅小区：10幢≤建筑栋数<20幢 |
| 0.5万元≤A≤1万元 | 一般场所：S<5000㎡住宅小区：建筑栋数≤10幢 |
| **备注** | 人员密集场所等高危场所存在《消防法》第六十条所规定违法行为的，或者对火灾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实施处罚的，在相应违法情形范围内从重处罚，或者上调一个阶次处罚。 |

|  |  |
| --- | --- |
| **编号** | **003** |
| **违法****行为** | 1.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2.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3.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场所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规模划分（S）** |
| **严重****违法** | 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的；
2.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
3. 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且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
 | 4.5万元≤A≤5万元 |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固体、液体危险品一千公斤以上或者易燃易爆气体危险品五立方米以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25%的；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且住宿10人以上的。 |
| 4万元≤A≤4.5万元 |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固体、液体危险品二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者易燃易爆气体危险品一立方米以上五立方米以下；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达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25%不足50%；；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且住宿10人以下，3人以上的。 |
| 3.5万元≤A≤4万元 |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固体、液体危险品二百公斤以下或者易燃易爆气体危险品一立方米以下；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达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不足75%；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且住宿3人以下的。 |
| **一般****违法** | 1.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不符合消防标准的；2.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达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75%以上的。 | 3万元≤A≤3.5万元 |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不符合消防标准五处以上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达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不足85%； |
| 2.5万元≤A≤3万元 |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不符合消防标准三处以上五处以下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达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85%不足95%； |
| 2万元≤A≤2.5万元 |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不符合消防标准三处以下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达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95%。 |
| **较轻****违法** |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其他情形。 | 0.5万元≤A≤2万元 | **/** |
| **备注** | 1.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品数量、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处数和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不在同一阶次内的，按较高幅度所在的阶次处罚。2.建筑面积在300㎡以下的场所，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量罚阶次适用“较轻违法行为情形”。 |

|  |  |
| --- | --- |
| **编号** | **004** |
| **违法****行为** | 1.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2.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3.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
| **违法****主体** | 个人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 |
| **严重****违法** | 1.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
2. 在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
3.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吸烟、使用明火的；
4. 违法行为人经劝阻仍然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5. 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期间使用明火作业的。
 | 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
| **一般****违法** | 经移送公安机关认定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 | 5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违法** | 其他情形 | 警告。 |

|  |  |
| --- | --- |
| **编号** | **005-1** |
| **违法****行为** | 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个人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 |
| **严重****违法** | 指使、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 | 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
| **一般****违法** | 经移送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 | 5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违法** | 其他情形。 | 警告。 |

|  |  |
| --- | --- |
| **编号** | **005-2** |
| **违法****行为** | 过失引起火灾。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个人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 |
| **严重****违法** | 过失引起火灾。 | 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
| **一般****违法** | 经移送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 | 5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违法** | 其他情形。 | 警告。 |

|  |  |
| --- | --- |
| **编号** | **005-3** |
| **违法****行为** | 1. 阻拦报告火警；
2. 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告火警；

3.扰乱火灾现场秩序；4.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个人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 |
| **严重****违法** | 1.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告火警；
2.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 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
| **一般****违法** | 经移送公安机关认定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 | 5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违法** | 其他情形。 | 警告。 |

|  |  |
| --- | --- |
| **编号** | **005-4** |
| **违法****行为** | 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个人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 |
| **严重****违法** | 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的。 | 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
| **一般****违法** | 经移送公安机关认定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 | 5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违法** | 其他情形。 | 警告。 |

|  |  |
| --- | --- |
| **编号** | **005-5** |
| **违法****行为** | 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个人 |
| **违反****条款** | 无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六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 |
| **严重****违法** | 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 | 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
| **一般****违法** | 经移送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 | 5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违法** | 其他情形。 | 警告。 |

|  |  |
| --- | --- |
| **编号** | **006** |
| **违法****行为** | 1.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2.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
| **违法****主体** | 人员密集场所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
| **前置****条件** | 责令限期改正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1. 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2. 虚假改正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违法行为的；

3.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严重影响场所消防安全的其他情形。 | 责令停产停业 |
| **一般****违法** | 1. 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
2.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超过3类；
3.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数量超过30件的。
 | 3万元≤A≤5万元（个人：1000元≤A≤2000元） |
| 1.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2-3类；
2.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数量为11-30件的。
 | 2万元≤A≤3万元（个人：900元≤A<1000元） |
| **较轻****违法** |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1类且数量不超过10件的。 | 0.5万元≤A≤2万元（个人：500元≤A<1000元） |
| **备注** | 1.上述情形除依法实施处罚外，还应当将发现的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情况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2.对非人员密集场所违法本条的，根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

|  |  |
| --- | --- |
| **编号** | **007** |
| **违法****行为** | 1.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2.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3.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4.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
| **前置****条件** | 责令限期改正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经改正仍有超过3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 3000元≤A≤5000元 |
| **一般****违法** | 经改正仍有2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 2000元≤A≤3000元 |
| **较轻****违法** | 对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 1000元≤A≤2000元 |

|  |  |
| --- | --- |
| **编号** | **008-1** |
| **违法****行为** | 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单位、个人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规模划分** |
| **严重****违法** | 违反《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六、七条规定的。 | 8万元≤A≤10万元（个人：4万元≤A≤5万元）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2万㎡以上的 |
| **一般****违法** | 6.5万元≤A≤8万元（个人：2.5万元≤A≤4万元）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的。 |
| **较轻****违法** | 5万元≤A≤6.5万元（个人：1万元≤A≤2.5万元）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下的。 |
| **备注** | 1.对服务对象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按照面积规模对应上调处罚阶次。2.对服务项目为住宅小区的，按照“较轻违法”情形量罚。（如该住宅小区发生有人员伤亡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则按“规模划分”进行量罚。下同） |

|  |  |
| --- | --- |
| **编号** | **008-2** |
| **违法行为** | 出具虚假文件（应当存在主观故意）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单位、个人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提供服务或者以篡改结果方式出具消防技术文件的。 | 8.5万元≤A≤10万元（个人：3万元≤A≤5万元） |
| **一般****违法** | 出具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定性部分偏离客观实际的消防技术文件的。 | 6.5万元≤A≤8.5万元（个人：2万元≤A≤3万元） |
| **较轻****违法** | 1.选择性开展消防设施调试、维保行为的；2.其他可能造成虚假报告行为的。 | 5万元≤A≤6.5万元（个人：1万元≤A≤2万元） |
| **备注** | 1.对服务对象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对应上调处罚阶次。2.对服务项目为住宅小区的，按照“较轻违法”情形量罚。 |

|  |  |
| --- | --- |
| **编号** | **008-3** |
| **违法****行为** | 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单位、个人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规模划分** |
| **严重****违法** | 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3.5万元≤A≤5万元（个人：7000元≤A≤10000元）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2万㎡以上的。 |
| **一般****违法** | 1.5万元≤A≤3.5万元（个人：3000元≤A≤7000元）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的。 |
| **较轻****违法** | A≤1.5万元（个人：A≤3000元）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下的。 |
| **备注** | 1.对服务对象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按照面积规模对应上调处罚阶次。2.对服务项目为住宅小区的，按照“较轻违法”情形量罚。3、根据《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注册消防工程师的，罚款下限为一千元。 |

1. 《江苏省消防条例》

|  |  |
| --- | --- |
| **编号** | **009**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发生火灾事故。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由消防救援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 |
| **处罚****依据**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七条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发生火灾事故且存在五处以上未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 | 单位：7万元≤A≤10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000元≤A≤3000元 |
| **一般****违法** | 发生火灾事故且存在三处以上五处以下未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 | 单位：3万元≤A≤7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500元≤A<2000元 |
| **较轻****违法** | 发生火灾事故且存在三处以下未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 | 单位：1万元≤A≤3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00元≤A<1500元 |
| **备注** | 火灾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可以上调一个阶次处罚。 |

|  |  |
| --- | --- |
| **编号** | **010** |
| **违法****行为** | 1．未依法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逾期未改；2.建立的专职消防队不符合标准逾期未改。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应当依法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单位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九条和《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
| **处罚****依据**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九条 |
| **前置****条件** | 责令限期改正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未依法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的。 | 7万元≤A≤10万元 |
| **一般****违法** | 建立的单位专职消防队，人员设置和装备配备均不符合标准的。 | 3万元≤A≤7万元 |
| **较轻****违法** | 建立的单位专职消防队，人员设置或装备配备不符合标准的。 | 1万元≤A≤3万元 |

|  |  |
| --- | --- |
| **编号** | **011** |
| **违法****行为** | 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建设工程有关单位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和《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 **处罚****依据**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八十条 |
| **前置****条件** | 责令限期改正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单位：3万元≤A≤5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500元≤A≤2000元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单位：1万元≤A≤3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00元≤A<1500元 |
| **较轻****违法**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下的。 | 单位：0.5万元≤A≤1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00元≤A<1000元 |
| **备注** | 建设工程有关单位违法使用防火性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处罚。 |

|  |  |
| --- | --- |
| **编号** | **012-1**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单位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
| **处罚****依据**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1.未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的；2.受委托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不具备与建筑类型相匹配的资质。 | 4000元≤A≤5000元 |
| **一般****违法** | 1.单位自主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检测，存在三处以上未按照规定执行的；2.委托消防设施施工单位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检测，存在三处以上未按照规定执行的。 | 2000元≤A≤4000元 |
| **较轻****违法** | 1.单位自主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检测，存在三处以下未按照规定执行的；2.委托消防设施施工单位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检测，存在三处以下未按照规定执行的。 | 1000元≤A≤2000元 |
| **备注**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符合从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检测的，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

|  |  |
| --- | --- |
| **编号** | **012-2**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单位 |
| **违反****条款**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
| **处罚****依据**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未按规定及时、正确处置火灾警报的。 | 4000元≤A≤5000元 |
| **一般****违法** | 消防控制室未按规定检查、记录消防控制设备及功能，或者未确保消防系统及设备处于正确工作状态的。 | 2000元≤A≤4000元 |
| **较轻****违法** | 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制度、值班员职责、接处警操作规程未建立或不完善的。 | 1000元≤A≤2000元 |
| **备注** |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数量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按照《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八十七条实施处罚。 |

|  |  |
| --- | --- |
| **编号** | **013** |
| **违法****行为** | 建筑物外立面装修、装饰、设置广告妨害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逾期未改。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条款**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 **处罚****依据**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八十二条 |
| **前置****条件** | 责令限期改正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违法行为对消防安全影响较重的。 | 3万元≤A≤5万元 |
| **一般****违法** | 1、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违法行为对消防安全影响较轻的；2、其他单位，违法行为对消防安全影响较重的。 | 1万元≤A≤3万元 |
| **较轻****违法** | 除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以外的其他单位。 | 0.5万元≤A≤1万元 |

|  |  |
| --- | --- |
| **编号** | **014-1** |
| **违法****行为** | 人员密集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识逾期未改。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条款**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 **处罚****依据**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
| **前置****条件** | 责令限期改正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公众聚集场所的相应部位未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的。 | 4000元≤A≤5000元 |
| **一般****违法** | 1.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识未保持完好的；2.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相应部位未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的。 | 2000元≤A≤4000元 |
| **较轻****违法** | 除公众聚集场所以外的其他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标识未保持完好的。 | 1000元≤A≤2000元 |
| **备注** |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识，数量较少的，可以下调一个阶次处罚。 |
|  |  |
| **编号** | **014-2** |
| **违法****行为** | 人员密集场所防火门未按照规定保持常闭；人员密集场所防火门不能保证在火灾时自动关闭。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条款**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 **处罚****依据**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且不能当场改正的。 | 1500元≤A≤2000元 |
| **一般****违法** | 1.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且当场改正的；2.属于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且不能当场改正的。 | 1000元≤A≤1500元 |
| **较轻****违法** | 属于除公众聚集场所以外的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且当场改正的。 | 警告 |
| **备注** | 虽能当场改正但数量较多的，可以上调一个阶次处罚。 |

|  |  |
| --- | --- |
| **编号** | **014-3**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指定专业处置人员、设置专用资料箱，配备器材、储备灭火药剂；未保持专用灭火器材和灭火药剂完好有效。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 **违反****条款**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 **处罚****依据**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 |
| **前置****条件** | 责令限期改正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存在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 2万元≤A≤3万元 |
| **一般****违法** | 存在两项违法行为的。 | 1万元≤A≤2万元 |
| **较轻****违法** | 存在一项违法行为的。 | 0.5万元≤A≤1万元 |

|  |  |
| --- | --- |
| **编号** | **014-4** |
| **违法****行为** | 未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调派人员开展和参与相应处置，造成严重后果。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 **违反****条款**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 **处罚****依据**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1. 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
2. 造成二人以上重伤；
3. 造成四人以上轻伤的。
 | 单位：8万元≤A≤10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000元≤A≤3000元 |
| **一般****违法** | 1. 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2. 造成一人重伤；
3. 造成三人以下轻伤的。
 | 单位：6万元≤A≤8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500元≤A<2000元 |
| **较轻****违法** | 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 单位：5万元≤A≤6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00元≤A<1500元 |

|  |  |
| --- | --- |
| **编号** | **015** |
| **违法行为** | 违反规定使用产生烟火的物品。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单位、个人 |
| **违反****条款**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 **处罚****依据**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八十四条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对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 | 2万元≤A≤3万元（个人：警告或A≤500元） |
| **一般****违法** | 对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 | 1万元≤A≤2万元（个人：警告或A<500元） |
| **较轻****违法** | 对一般单位或者场所。 | 3000元≤A≤1万元（个人：警告或A<500元） |

|  |  |
| --- | --- |
| **编号** | **016** |
| **违法行为** | 利用船舶或者水上浮动设施开设餐饮、娱乐场所不符合规定逾期未改。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条款**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条第四款 |
| **处罚****依据**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八十五条 |
| **前置****条件** | 责令限期改正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六处以上不符合相应的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 3万元≤A≤5万元 |
| **一般****违法** | 三处以上六处以下不符合相应的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 1万元≤A≤3万元 |
| **较轻****违法** | 三处以下不符合相应的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 0.5万元≤A≤1万元 |
| **备注** | 违反多条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在相应处罚阶次内从重处罚；多处多条的，可以上调一个阶次处罚。 |

|  |  |
| --- | --- |
| **编号** | **017** |
| **违法****行为**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灭火救援装备、器材逾期未改。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
| **违反****条款**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 **处罚****依据**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八十六条 |
| **前置****条件** | 责令限期改正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轨道交通车厢内未按照规定配备灭火救援装备、器材的。 | 3万元≤A≤5万元 |
| **一般****违法** | 轨道交通车站地下部分未按照规定配备灭火救援装备、器材的。 | 1万元≤A≤3万元 |
| **较轻****违法** | 轨道交通车站地上部分未按照规定配备灭火救援装备、器材的 | 0.5万元≤A≤1万元 |

|  |  |
| --- | --- |
| **编号** | **018** |
| **违法****行为** | 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单位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 **处罚****依据**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八十七条 |
| **前置****条件** | 责令改正，用人单位拒不改正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公众聚集场所，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操作人员为三人以下的。 | 4000元≤A≤5000元 |
|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公众聚集场所，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操作人员为三人以上的。 | 超过三人的，在前述规定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处罚款一千元。 |
| **一般****违法** |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操作人员为三人以下的。 | 3000元≤A≤4000元 |
|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操作人员为三人以上的 | 超过三人的，在前述规定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处罚款一千元。 |
| **较轻****违法** | 其他单位，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操作人员为三人以下的。 | 2000元≤A≤3000元 |
| 其他单位，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操作人员为三人以上的。 | 超过三人的，在前述规定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处罚款一千元。 |

|  |  |
| --- | --- |
| **编号** | **019** |
| **违法行为** |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协助开展熟悉演练活动或者提供资料。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单位 |
| **违反****条款**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
| **处罚****依据**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八十八条 |
| **前置****条件** | 责令限期改正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1.提供虚假资料，捏造虚假情况的；2.严重阻碍熟悉演练活动的。 | 2000元≤A≤5000元 |
| **一般****违法** |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协助开展熟悉演练活动的。 | 1000元≤A≤2000元 |
| **较轻****违法** | 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资料的。 | 500元≤A≤1000元 |

|  |  |
| --- | --- |
| **编号** | **020** |
| **违法****行为** | 1．擅自进入火灾封闭现场；2．擅自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的。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个人 |
| **违反****条款**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
| **处罚****依据** |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八十九条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擅自清理火灾现场物品的。 | 700元≤A≤1000元 |
| **一般****违法** | 擅自移动火灾现场物品的。 | 500元≤A≤700元 |
| **较轻****违法** | 擅自进入火灾封闭现场。 | 警告 |

1.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  |  |
| --- | --- |
| **编号** | **021** |
| **违法****行为** | 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
| **违反****条款**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
| **处罚****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2万㎡以上的。 | 2.7万元≤A≤3万元 |
| **一般****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的。 | 2.3万元≤A≤2.7万元 |
| **较轻****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下的。 | 2万元≤A≤2.3万元 |
| **备注** |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上调一个阶次裁量：自违法行为发生起前一年内存在两次以上本条所述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火灾隐患；导致该场所火灾得不到有效预防或者扑救的；服务对象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2.对服务项目为住宅小区的，按照“较轻违法”情形量罚。 |
| **编号** | **022-1** |
| **违法****行为** | 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第一项违法行为涉及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涉及的注册消防工程师 |
| **违反****条款**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 **处罚****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2万㎡以上的。 | 1.7万元≤A≤2万元（个人：8500元≤A≤10000元） |
| **一般****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的。 | 1.3万元≤A≤1.7万元（个人：6500元≤A≤8500元） |
| **较轻****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下的。 | 1万元≤A≤1.3万元（个人：5000元≤A≤6500元） |
| **备注** |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上调一个阶次裁量：自违法行为发生起前一年内存在两次以上本条所述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火灾隐患；导致该场所火灾得不到有效预防或者扑救的；服务对象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2.对服务项目为住宅小区的，按照“较轻违法”情形量罚。 |

|  |  |
| --- | --- |
| **编号** | **022-2** |
| **违法****行为** | 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
| **违反****条款**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 |
| **处罚****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2万㎡以上的。 | 1.7万元≤A≤2万元 |
| **一般****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的。 | 1.3万元≤A≤1.7万元 |
| **较轻****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下的。 | 1万元≤A≤1.3万元 |
| **备注** | 1. 对服务对象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按照面积规模对应上调处罚阶次。

2.对服务项目为住宅小区的，按照“较轻违法”情形量罚。 |

|  |  |
| --- | --- |
| **编号** | **022-3** |
| **违法****行为** |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
| **违反****条款**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
| **处罚****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2万㎡以上的。 | 1.7万元≤A≤2万元 |
| **一般****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的。 | 1.3万元≤A≤1.7万元 |
| **较轻****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下的。 | 1万元≤A≤.3万元 |
| **备注** | 1. 对服务对象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按照面积规模对应上调处罚阶次。

2.对服务项目为住宅小区的，按照“较轻违法”情形量罚。 |

|  |  |
| --- | --- |
| **编号** | **023-1** |
| **违法****行为** |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
| **违反****条款**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 **处罚****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2万㎡以上的。 | 7000元≤A≤1万元 |
| **一般****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的。 | 3000元≤A≤7000元 |
| **较轻****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下的。 | A≤3000元 |
| **备注** | 1. 对服务对象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按照面积规模对应上调处罚阶次。

2.对服务项目为住宅小区的，按照“较轻违法”情形量罚。 |
| **编号** | **023-2** |
| **违法****行为** | 1. 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
2. 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
| **违反****条款**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
| **处罚****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2万㎡以上的。 | 7000元≤A≤1万元 |
| **一般****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的。 | 3000元≤A≤7000元 |
| **较轻****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下的。 | A≤3000元 |
| **备注** | 1. 对服务对象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按照面积规模对应上调处罚阶次。
2. 对服务项目为住宅小区的，按照“较轻违法”情形量罚。
3. 对“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的”，根据《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罚款下限为一千元。
 |

|  |  |
| --- | --- |
| **编号** | **023-3** |
| **违法****行为** | 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
| **违反****条款**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
| **处罚****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2万㎡以上的。 | 7000元≤A≤1万元 |
| **一般****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的。 | 3000元≤A≤7000元 |
| **较轻****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下的。 | A≤3000元 |
| **备注** | 1. 对服务对象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按照面积规模对应上调处罚阶次。

2.对服务项目为住宅小区的，按照“较轻违法”情形量罚。 |

|  |  |
| --- | --- |
| **编号** | **023-4** |
| **违法****行为**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
| **违反****条款**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 |
| **处罚****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2万㎡以上的。 | 7000元≤A≤1万元 |
| **一般****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的。 | 3000元≤A≤7000元 |
| **较轻****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下的。 | A≤3000元 |
| **备注** | 1.对服务对象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按照面积规模对应上调处罚阶次。2.对服务项目为住宅小区的，按照“较轻违法”情形量罚。 |

|  |  |
| --- | --- |
| **编号** | **023-5** |
| **违法****行为** |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
| **违反****条款**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 **处罚****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单位从业时间二年以上的。 | 7000元≤A≤10000元 |
| **一般****违法** | 单位从业时间一年以上的. | 4000元≤A≤7000元 |
| **较轻****违法** | 单位从业时间未满一年的。 | 1000≤A≤4000元 |

|  |  |
| --- | --- |
| **编号** | **023-6** |
| **违法****行为** | 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
| **违反****条款**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 **处罚****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单位从业时间二年以上的。 | 7000元≤A≤10000元 |
| **一般****违法** | 单位从业时间一年以上的. | 4000元≤A≤7000元 |
| **较轻****违法** | 单位从业时间未满一年的。 | 1000≤A≤4000元 |

|  |  |
| --- | --- |
| **编号** | **024** |
| **违法****行为** | 未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
| **违反****条款**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
| **处罚****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2万㎡以上的 | 3500元≤A≤5000元 |
| **一般****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的 | 1500元≤A≤3500元 |
| **较轻****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下的 | A≤1500元 |
| **备注** | 1. 对服务对象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按照面积规模对应上调处罚阶次。

2.对服务项目为住宅小区的，按照“较轻违法”情形量罚。 |

第四部分《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  |  |
| --- | --- |
| **编号** | **025** |
| **违法****行为**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单位 |
| **违反****条款**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 **处罚****依据**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劳动合同的。 | 2.4万元≤A≤3万元 |
| **一般****违法** |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信息的。 | 1.6万元≤A≤2.4万元 |
| **较轻****违法** | 聘用单位提供其他虚假材料的。 | 1万元≤A≤1.6万元 |

|  |  |
| --- | --- |
| **编号** | **026** |
| **违法****行为**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撤销其注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个人 |
| **违反****条款**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 **处罚****依据**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1.申请人提供的注册申请材料均为虚假的；2.贿赂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价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 0.7万元≤A≤1万元 |
| **一般****违法** | 1.申请人提供的注册申请材料中1项以上3项以下为虚假的；2.贿赂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价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 0.3万元≤A≤0.7万元 |
| **较轻****违法** | 1.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中有1项为虚假的；2.贿赂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价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 | 0.1万元≤A≤0.3万元 |

|  |  |
| --- | --- |
| **编号** | **027-1** |
| **违法****行为**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个人 |
| **违反****条款**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
| **处罚****依据**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2万㎡以上的。 | 2.4万元≤A≤3万元 |
| **一般****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的。 | 1.6万元≤A≤2.4万元 |
| **较轻****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下的。 | 1万元≤A≤1.6万元 |
| **备注** | 1.对服务对象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按照面积规模对应上调处罚阶次。2.对服务项目为住宅小区的，按照“较轻违法”情形量罚。 |

|  |  |
| --- | --- |
| **编号** | **027-2** |
| **违法****行为** | 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个人 |
| **违反****条款**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
| **处罚****依据**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2万㎡以上的。 | 2.4万元≤A≤3万元 |
| **一般****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的。 | 1.6万元≤A≤2.4万元 |
| **较轻****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下的。 | 1万元≤A≤1.6万元 |
| **备注** | 1.对服务对象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按照面积规模对应上调处罚阶次。2.对服务项目为住宅小区的，按照“较轻违法”情形量罚。 |

|  |  |
| --- | --- |
| **编号** | **028** |
| **违法****行为** | 未经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个人 |
| **违反****条款**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 **处罚****依据**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2万㎡以上的 | 0.7万元≤A≤1万元 |
| **一般****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的 | 0.3万元≤A≤0.7万元 |
| **较轻****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下的 | 0.1万元≤A≤0.3万元 |
| **备注** | 1.对服务对象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按照面积规模对应上调处罚阶次。2.对服务项目为住宅小区的，按照“较轻违法”情形量罚。 |

|  |  |
| --- | --- |
| **编号** | **029** |
| **违法****行为** | 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加盖执业印章。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单位 |
| **违反****条款**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 **处罚****依据**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2万㎡以上的。 | 0.7万元≤A≤1万元 |
| **一般****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的。 | 0.3万元≤A≤0.7万元 |
| **较轻****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下的。 | 0.1万元≤A≤0.3万元 |
| **备注** | 1.对服务对象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按照面积规模对应上调处罚阶次。2.对服务项目为住宅小区的，按照“较轻违法”情形量罚。 |

|  |  |
| --- | --- |
| **编号** | **030-1** |
| **违法****行为** | 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个人 |
| **违反****条款**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
| **处罚****依据**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2万㎡以上的。 | 0.7万元≤A≤1万元 |
| **一般****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的。 | 0.3万元≤A≤0.7万元 |
| **较轻****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下的。 | 0.1万元≤A≤0.3万元 |
| **备注** | 1.对服务对象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按照面积规模对应上调处罚阶次。2.对服务项目为住宅小区的，按照“较轻违法”情形量罚。 |

|  |  |
| --- | --- |
| **编号** | **030-2** |
| **违法****行为** | 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个人 |
| **违反****条款**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
| **处罚****依据**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2万㎡以上的。 | 0.7万元≤A≤1万元 |
| **一般****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的。 | 0.3万元≤A≤0.7万元 |
| **较轻****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下的。 | 0.1万元≤A≤0.3万元 |
| **备注** | 1.对服务对象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按照面积规模对应上调处罚阶次。2.对服务项目为住宅小区的，按照“较轻违法”情形量罚。 |

|  |  |
| --- | --- |
| **编号** | **030-3** |
| **违法****行为** | 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个人 |
| **违反****条款**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
| **处罚****依据**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2万㎡以上的。 | 0.7万元≤A≤1万元 |
| **一般****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的。 | 0.3万元≤A≤0.7万元 |
| **较轻****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下的。 | 0.1万元≤A≤0.3万元 |
| **备注** | 1.对服务对象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按照面积规模对应上调处罚阶次。2.对服务项目为住宅小区的，按照“较轻违法”情形量罚。 |

|  |  |
| --- | --- |
| **编号** | **031-1** |
| **违法****行为** | 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个人 |
| **违反****条款**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
| **处罚****依据**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2万㎡以上的。 | 1.7万元≤A≤2万元 |
| **一般****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的。 | 1.3万元≤A≤1.7万元 |
| **较轻****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下的。 | 1万元≤A≤1.3万元 |
| **备注** | 1.对服务对象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按照面积规模对应上调处罚阶次。2.对服务项目为住宅小区的，按照“较轻违法”情形量罚。 |

|  |  |
| --- | --- |
| **编号** | **031-2** |
| **违法****行为** |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个人 |
| **违反****条款**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
| **处罚****依据**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行为持续、累计时间6个月以上。 | 1.7万元≤A≤2万元 |
| **一般****违法** | 行为持续、累计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1.3万元≤A≤1.7万元 |
| **较轻****违法** | 行为持续、累计时间3个月以下。 | 1万元≤A≤1.3万元 |

|  |  |
| --- | --- |
| **编号** | **031-3** |
| **违法****行为** |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主体** | 注册消防工程师 |
| **违反****条款**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
| **处罚****依据**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2万㎡以上的。 | 1.7万元≤A≤2万元 |
| **一般****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的。 | 1.3万元≤A≤1.7万元 |
| **较轻****违法** | 服务项目涉及建筑、场所的建筑面积5000㎡以下的。 | 1万元≤A≤1.3万元 |
| **备注** | 1.对服务对象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按照面积规模对应上调处罚阶次。2.对服务项目为住宅小区的，按照“较轻违法”情形量罚。 |

第五部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  |
| --- | --- |
| **编号** | **032-1** |
| **违法****行为** | 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条款**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
| **处罚****依据**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违法行为人不听劝阻、态度蛮横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8000元≤A≤100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800元≤A≤1000元 |
| **一般****违法** | 在重点部位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4000元≤A≤80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700元≤A≤800元 |
| **较轻****违法** | 在其他部位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2000元≤A≤40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500元≤A≤700元 |
| **备注** | 1.经营性单位和个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追求投资的经济回报，通过提供商品或服务而获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如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物业服务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是指以促进公益事业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不追求投资的经济回报的单位和个人，如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科研机构。2.在确定处罚对象时，应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作出判断，如对违规进行明火作业产生的违法行为，其处罚对象涉及单位和个人，即违规动火的组织实施人和直接作业人。3.针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停放违法行为中提及的“拒不改正”，应注重执法过程证据的采集固定，如口头责令改正或下发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后，违法对象用语言或者行动表示不执行整改要求、拖延整改的，即可认定为拒不改正，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对于当场改正完毕的，在检查记录中注明，可以不予处罚。4.针对法律适用问题，本规定是对上位法《消防法》的补充和完善，如本规定调整的是“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者充电”这个行为，而不是“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违法行为，只要发生了违规停放或者充电行为，即可适用《规定》予以规范，拒不改正的就可以实施处罚，而不再考虑违规停放或者充电行为是否对安全疏散造成了实质影响。5.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

|  |  |
| --- | --- |
| **编号** | **032-2** |
| **违法****行为** |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条款**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 **处罚****依据**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造成严重后果的；设置的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5处以上，或者面积超过建筑立面50%的。 |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8000元≤A≤100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850元≤A≤1000元 |
| **一般****违法** | 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3处以上5处以下，或者面积在建筑立面30%以上50%以下的。 |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5000元≤A≤80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650元≤A≤850元 |
| **较轻****违法** | 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不满3处，或者面积在建筑立面30%以下的。 |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2000元≤A≤50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500元≤A≤650元 |

|  |  |
| --- | --- |
| **编号** | **032-3** |
| **违法****行为** |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条款**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
| **处罚****依据**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问题有5处以上的，或者面积超过建筑立面50%，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8000元≤A≤10000元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850元≤A≤1000元 |
| **一般****违法** |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问题有3处以上5处以下，或者面积在建筑立面30%以上50%以下的。 |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5000元≤A≤80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650元≤A≤850元 |
| **较轻****违法** | 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设置不全面、不显著，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问题不满3处，或者面积在建筑立面30%以下的。 |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2000元≤A≤50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500元≤A≤650元 |

|  |  |
| --- | --- |
| **编号** | 032-4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人员值班的。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条款**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
| **处罚****依据**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消防控制室无人员值班的。 |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8000元≤A≤100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850元≤A≤1000元 |
| **一般****违法** |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具备相应条件的。 |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5000元≤A≤80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650元≤A≤850元 |
| **较轻****违法** | 其他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未落实的。 |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2000元≤A≤50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500元≤A≤650元 |

|  |  |
| --- | --- |
| **编号** | **032-5**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条款**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 **处罚****依据**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8000元≤A≤100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850元≤A≤1000元 |
| **一般****违法** | 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组织，但未按要求配备必要的人员、场所和器材、装备的。 |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5000元≤A≤80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650元≤A≤850元 |
| **较轻****违法** | 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组织，且按要求配备必要的人员、场所和器材、装备，但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消防技能培训和演练，或者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的。 |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2000元≤A≤50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500元≤A≤650元 |

|  |  |
| --- | --- |
| **编号** | **032-6** |
| **违法****行为** |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条款**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 **处罚****依据**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停用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8000元≤A≤100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850元≤A≤1000元 |
| **一般****违法** | 制定应急预案未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5000元≤A≤80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650元≤A≤850元 |
| **较轻****违法** | 制定应急预案不详实、防范措施不力，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2000元≤A≤50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500元≤A≤650元 |

|  |  |
| --- | --- |
| **编号** | **032-7** |
| **违法****行为** |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条款**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 **处罚****依据**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被处罚3次以上的。 |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8000元≤A≤100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850元≤A≤1000元 |
| **一般****违法** |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且被处罚2次的。 |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5000元≤A≤80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650元≤A≤850元 |
| **较轻****违法** |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且首次处罚的。 |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2000元≤A≤50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500元≤A≤650元 |

第六部分《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  |  |
| --- | --- |
| **编号** | **033-1** |
| **违法****行为** |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
| **违反****条款**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
| **处罚****依据**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 **前置****条件** | 责令限期改正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1.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可以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2.虚假改正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违法行为的；3.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严重影响场所消防安全的其他情形。 | 责令停产停业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3万元≤A≤5万元（个人：1500元≤A≤2000元） |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1万元≤A≤3万元（个人：1000元≤A≤1500元） |
| **较轻****违法**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的。 | 0.5万元≤A≤1万元（个人：500元≤A≤1000元） |

|  |  |
| --- | --- |
| **编号** | **033-2** |
| **违法****行为** |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条款**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
| **处罚****依据**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 **前置****条件** | 责令限期改正 |
| **违法****情形划分** | **具体违法情形** | **量罚区间（A）** |
| **严重****违法** | 经营性场所违法消防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的。 | 7000元≤A≤1万元 |
| **一般****违法** | 非经营性场所违法消防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的。 | 在7000元≤A≤1万元基础上酌情降低裁量 |
| 经营性场所违法消防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 | 5000元≤A≤7000元 |
| **较轻****违法** | 非经营性场所违法消防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 | 在5000元≤A≤7000元基础上酌情降低裁量 |